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754號

原告 NPC國際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溫兩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佩玉、吳慈慧、姜成遂、黃寶蓮、葉國、劉美華、陳勸、黎聚娟、陳蔡美珠、黃麗卿、何盛榕、陳溪河、廖素足、羅國明、施定松、楊美華、黃永終、林好柔、陳雪娥、吳世珍、丁愛真、楊梅芳、陳月里、張純娟、陳色綢、賴玲珠、鄭玉蘭、劉秀琄、林賴寶珠、張玉英、吳采融、邱吳麗那、楊黃智惠、呂鏞石、楊信基、白玉瑩、姜林月嫦、王智卿、侯豐男、謝淑芬、黃秀真、何淑貌、廖素香、胡紹荃、謝崑永、洪賴純、賴張金美、劉美珠、蔡宗璋、蔡宗儒、三勇佳企業有限公司、劉淑珍、陳惠貞、蕭阿妙、吳麗芸、林惠君、劉臂慧、陳易昀、洪貝克廣告企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,87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423元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原告報備證明及最新主任委員當選會議紀錄影本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全體被告為區分所有權人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完整且全部資料，內容不得記載**），並補正被告吳佩玉、吳慈慧、姜成遂、黃寶蓮、葉國、劉美華、陳勸、黎聚娟、陳蔡美珠、黃麗卿、何盛榕、陳溪河、廖素足、羅國明、施定松、楊美華、黃永終、林好柔、陳雪娥、吳世珍、丁愛真、楊梅芳、陳月里、張純娟、陳色綢、賴玲珠、鄭玉蘭、劉秀琄、林賴寶珠、張玉英、吳采融、邱吳麗那、楊黃智惠、呂鏞石、楊信基、白玉瑩、姜林月嫦、王智卿、侯豐男、謝淑芬、黃秀真、何淑貌、廖素香、胡紹荃、謝崑永、

01 洪賴純、賴張金美、劉美珠、蔡宗璋、蔡宗儒、劉淑珍、陳
02 惠貞、蕭阿妙、吳麗芸、林惠君、劉臂慧、陳易昀之最新戶
03 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另應提出被告三勇佳企業有限公
04 司、洪貝克廣告企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資料暨法定代
05 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6 三、如所列被告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
07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），並應
08 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，並具狀聲明其繼承人承受訴
09 訟，及依繼承人人數提出繕本於本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2 法 官 陳玟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6 書記官 廖于萱